

宁政办〔2023〕53号

##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西宁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(2023年版)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局、委、办，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持续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〈青海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3〕46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对《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22〕89号）部分行

政许可事项及实施机关、设定依据进行调整，修订形成《西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西宁市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《西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西宁市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于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并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，严格依照《清单》实施行政许可，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，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清单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2日，《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（宁政办）〔2022〕89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西宁市行政许可事项通用清单（2023年版，共288项）  
2. 西宁市市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，共231项）

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  
市委各部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西宁警备区、武警西宁支队。  
各群众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  
市长、各副市长，秘书长、各副秘书长。

---

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

---